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街道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长寿路街道进行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并附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www.shpt.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我街道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胶州路 1095 号，邮编 200060，电话：021-62277887 转 5023）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长寿路街道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规定》的要求，对标 2023 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深化本街道的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长寿路街道通过“上海普陀”门户网站向社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9 余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公开公文类信息 24 件，主动公开 24 件，主动公开率 10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长寿路街道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予以公开 2 件，公开率 50%；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 1 件，占 25%；申请人主动撤销 1 件，占 25%。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0 件，诉讼 0 件，未出现被纠错的情况。政府信息申请渠道畅通，办理流程规范，并及时在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上录入、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专人负责，及时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推进本机关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全领域标准目录的设置和维护，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开展常态长效的自查整改，确保政府信息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定期梳理新增非密公文，依托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做好全量备案工作，及时移交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持续开展历史公文的公开属性认定和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通过“上海普陀”门户网站、“上海普陀·长寿路街道”门户网站、“长寿视野”自建公众号等形式和平台，及时并主动发布各类政务信息、社区动态、便民信息及政策解读内容，呈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的多样化。同时，加强线上平台日常维护，对于区网站监测报告的内容即知即改，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规范性、及时性和有效性。2023 年度，通过门户网站答复市民咨询 5 件，答复率 100%。

（五）监督保障

2023 年，长寿路街道完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内部审查流程，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主动接受公众监督。主要领导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部署相关工作。党政办公室负责上传下达、统筹协调各业务科室配合落实政务公开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区组织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未发生因被投诉举报等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47		
行政强制	1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门户网站上社区动态的文字内容的规范性和准确性需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内容越来越多的涉及到多个职能部门和条线，需要更好的协调配合。

针对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年报及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改进情况如下：规范年报格式；更新政府信息指南中依申请公开的申请接收渠道；积极使用检测软件，充分做好“三审三校”工作，提升文字内容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建设和维护好门户网站各栏目的内容，及时自查、更新。党政办充分发挥好统筹协调的功能，和各职能部门积极沟通，共同优化街道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 年度政务公开落实、推进、创新等情况。

对标 2023 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目标任务，坚持相关工作原则，落实和推进本街道政务公开工作，包括：

基础工作：按要求参加区府办举办的工作部署会议及培训；将本单位新增公文及时备案到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做到

全量备案；做好公示公开前的保密审核；向区档案局及时全面移交主动公开公文；及时规范完成并发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完成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的填报。

依申请公开：依托政务公开工作平台，抓好依申请件办理流程管理；及时提交被抽查的依申请答复材料，本单位申请答复流程规范，引用法条正确，答复告知书主动进行便民告知；报送典型依申请公开答复案例，案例体现答复规范、合法、合理，基本能形成可借鉴经验和措施。

政策公开全流程服务：今年本街道发布的重大行政决策内容之打造“家门口的养老服务站”项目契合7个领域政策清单中的“基本养老服务”，经向牵头单位区民政局确认后报区府办政务公开科，并在上海普陀网站做集成式发布；开展决策草案解读、政策施行后解读等，并报送街道典型政策解读案例；报送街道政社合作项目案例。

政民互动：街道于8月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邀请市民代表赴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通过参观讲解，使市民对“一网统管”城市运行的基本逻辑和运作模式拥有更直观、更深入的了解和体验，从而更好拓宽政民互动渠道，不断地提高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活动后形成微信推文和网络公开内容，并依此报送优秀政府开放活动案例；按要求发布本单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全流程公开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内容。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通过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和更新机关职能、机构设置、领导分工等基本信息；集中公开年度计划总结、规划等；集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信息、行政执法数据等；公开财政信息落实情况，主要包括财政预

决算、绩效评价；公开 2022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完成本单位全领域标准目录中综合政务、重点业务板块内容与网站主动公开目录的直接对应和融合应用并及时更新。

其他：参加普陀区六大优秀政务公开工作案例评选，报送街道政社合作、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答复、政府开放活动四个优秀案例；配合区府办新增“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政策集成式发布专题的内容提供。

特色工作：以街道政社合作项目案例《以“达人之能”为牵引 助“社区之治”显成效》，体现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创新举措。今年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获得“5A 靠谱中心”称号，不断对标 5A 等级，“固根基”“抓创新”“树品牌”“提亮点”，持续提高政务服务能级，体现辖区政务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二）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如下：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为 0 件、总金额为 0 元、实际收取的总金额为 0 元。

2024 年，长寿路街道将根据区府办总体部署和要求，积极响应并逐步推动政务公开从管理驱动向需求驱动转变。注重公开质量的提升，不断深化政务公开的功能效应和服务属性，体现政民互动的效果，提升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的知晓度和满意度。